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3072.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第122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已于2005年度完成了重组改制工作，并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对该行更名后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一、鉴于该行更名后不仅继续经营原有的业务范围，而且还全面继承原有的权利、义务，享受原有的法律地位，因此，其所属分行、支行可继续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集中清算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号）的规定，实行全额汇总的方式在公司总部所在地统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集中清算”的征收管理办法。国家在汇总纳税政策方面有新的规定，统一按新规定执行。二、该行应在每年年度纳税申报后，向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管理司）报送汇总纳税财务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